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发生授信、存贷款、结算业务
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财务”）的授信、存贷款、结算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公司与国投财务的授信、存贷款、结算业务情况进行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开展上述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、提高效率、降低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专此意见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卫华、郜永军、程小可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